

湖南家门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MX 0002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15735-2021
备案有效期: 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2021-09-28 发布

2021-10-08 实施

湖南家门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家门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家门巷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单位：湖南家门巷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文杰、朱明灯、谢彪。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鲜（冻）牛肉或食用菌（香菇、杏鲍菇、茶树菇）、鲜（冻）鸡肉基础原料，辣椒、豆瓣酱、甜面酱、黄豆酱、蚝油、酱油、香菇、生姜、食用盐、鸡精、味精、白砂糖、料酒、香辛料（罂粟除外）部分为辅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解冻或不解冻、清洗、分切、配料、熟制、冷却、包装、杀菌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分为 2 类。

3.1 牛肉酱

3.2 香菇鸡肉酱

4 要求

4.1 原辅材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半固体状,无霉变	
滋、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氯化物(以 Cl^- 计)/(g/100g)	$\leq$ 25.0	GB 5009.44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leq$ 0.25	GB 5009.227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1.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0.4	GB 5009.11

4.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_1 /($\mu\text{g/kg}$)	$\leq$ 5.0	GB 5009.22

4.6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0CFU/g	10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1 执行。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瓶），抽样数量为 30 袋（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氯化物、过氧化值。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5.3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标志符合 GB/T191 的有关储运图示标志。

6.2 包装

6.2.1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附件 1

湖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申请表

标准名称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企业名称	湖南家门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杰	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13810097918
负责人	朱明灯	负责人电话（手机）	13823777805
电子邮箱		单位电话	

备案单位保证书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

一、备案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的资料，均真实、可靠，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备案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如有不符合之处，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含有未经国家卫健委批准的新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非食用物质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本单位承担本标准实施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备案的企业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25 日

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文杰 2021 年 9 月 25 日

注：本表须打印，应完整、清楚。